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6日

第十二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1
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12
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标准的通知	13
关于印发临淄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	14
关于贯彻淄政字〔2015〕111号文件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的通知	36
关于承接、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等工作的通知	43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解决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44
关于印发《临淄区2015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方案》的通知	54
关于成立临淄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的通知	57
关于贯彻淄政办发〔2015〕16号文件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63

关于在政府系统开展“解放思想、艰苦创业”对标学习活动的通知	65
关于印发临淄区城区改造道路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69
关于调整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	76
关于实施系列扶残助残政策的通知	80
关于公布金山镇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	81
关于调整临淄区地下非煤矿山充填治理工作组并实行包建责任的 通知	83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

通 知

(临政发〔2015〕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0日

临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水平,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临淄实际,制定

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临淄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建设项目等重大事项所作出的决定以及提请有权机关批准的决定草案。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适用本规定。

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的决策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制定规范性文件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但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应当先适用本规定。

决定政府人事任免,制定政府内部事务管理措施,不适用本规定。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专门程序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原则,实行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政府行政首长代表政府对重大行政事项行使决策权。政府分管负责人、政府办公室主任协助政府行政首长行使决策权。

第六条 政府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运行的组织、协

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程序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以外,应当依法予以公开。

第八条 政府作出和实施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司法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九条 违反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作出的决策无效。

对违反决策程序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章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

(一)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政策措施;

(二)制定或者调整各类总体规划、重要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三)土地管理、生态环保、水资源保护等事关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重点经济园区布局以及政府政策扶持的重大项目;

(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建设项目,新型城镇化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

(五)重大财政资金安排、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重大市政设施建设项目、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以及政府融资活动;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和重要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七)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卫生、科技教育、社会救助、公共交通、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保障性措施；

(八)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涉及公共安全以及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和措施；

(九)需要政府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建议提出途径：

政府行政首长、政府分管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经区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普遍反映的需要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由政府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提出决策建议，经区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

第十二条 经区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法定的承办单位或者政府行政首长指定的单位（以下统称承办单位）具体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或者方案（以下统称决策草案）的调研、起草等工作。

第三章 决策草案拟定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可以自行组织拟定决策草案，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拟定决策草案。涉及多个部门的，应当先由承办单位组织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后，拟定决策草案。

第十四条 决策草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

- (二)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三) 调研报告、成本效益分析等材料；
- (四) 决策事项具体实施方案；
- (五) 起草说明和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对需要多个决策草案进行比较研究或者争议较大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拟定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草案。对涉及面较广、实验性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先行拟定试点性决策草案。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应当就决策草案征求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意见和建议,经承办单位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后,形成决策草案送审稿提交区长办公会议。

第四章 公众参与

第十七条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

对社会涉及面广、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以及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由政府办公室或承办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组织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公开决策草案；
- (二) 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

(三)委托公众媒体或者调查研究机构进行问卷调查或者民意调查;

(四)其他适合公众参与的方式。

公开决策草案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公众媒体进行,时间不少于20日。前款规定的其他公众参与方式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政府办公室或承办单位应当对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公众参与意见报告。

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承办单位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和建议人。

第五章 专家咨询论证

第二十条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

涉及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及专业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论证。特别重大、复杂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聘请国内外有关专家参与咨询论证。

政府设立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及办公室。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对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组织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 (一) 确定咨询论证事项；
- (二) 确定咨询论证专家；
- (三) 组织专家咨询论证；
- (四) 听取专家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专家咨询论证内容包括：

- (一)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研究；
- (二)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经济社会效益研究；
- (三)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对环境保护方面的影响研究；
- (四)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施的配套政策和措施研究；
- (五) 其他必要的相关因素研究。

第二十三条 组织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可以采用咨询会、论证会或者由专家提交书面咨询意见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政府研究室应当会同承办单位依据专家咨询论证意见和建议修改决策草案,并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报告。

第六章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二十五条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

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可能引发公共安全隐患,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承办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可以委托高校、科研院所以及相关专业机构等第三方参与评估。

第二十六条 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 (一) 确定风险评估事项；
- (二) 编制风险评估方案；
- (三) 组织开展风险评估；
- (四) 作出风险评估结论。

第二十七条 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分为无风险、较小风险(低风险)、较大风险(中风险)和重大风险(高风险)。对有较大风险和重大风险的决策草案,应当编制化解风险的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十八条 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采取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对风险因素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客观、公正作出风险评估结论。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或者信访部门应当会同承办单位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修改决策草案,并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第七章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条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

决策草案提交区长办公会讨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

合法性审查由区政府法制局组织实施。政府法律顾问团具体承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事务,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

第三十一条 承办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区政府法制局的要求,及时提交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的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区政府法制局认为需要补充材料的,承办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第三十二条 区政府法制局应当从以下方面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
- (二)是否超越法定职权;
- (三)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 (四)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区政府法制局应当会同承办单位修改决策草案,并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

第八章 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制度。

决策草案应当经区长办公会审议和决定。

区长办公会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时,应当按照政府工作规则执行。

第三十五条 提请区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公众参与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同一决策事项有两个以上决策草案的,应当提交比较分析资料。

第三十六条 区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策草案,由政府行政首长主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承办单位作决策草案说明;

(二)相关部门或单位分别报告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情况;

(三)会议其他组成人员发表意见;

(四)政府分管负责人发表意见;

(五)政府行政首长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决策草案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由政府行政首长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暂缓或者再次讨论的决定。

作出同意决定的,由政府行政首长或者其授权的政府分管负责人签发;作出修改决定的,属重大原则或者实质内容修改的,应当按程序重新审议;作出暂缓决定超过一年的,应当退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作出再次讨论决定的,应当按程序重新审议。

第三十八条 区长办公会审议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由政府办公室负责记录,并形成纪要。会议中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三十九条 政府办公室应当根据情况,对实施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工作分工和责任分解,并明确工作要求。

第四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需要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报告的,应当按规定报告。重大行政决策需要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重大行政决策需要报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

第四十一条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进行信息追踪和搜集,全面评价决策执行效果。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由政府办公室或者决策实施单位组织实施,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评价。

第四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周期应当视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时限或者有效期确定,实施时间跨度较长的,应当分阶段评价。

第四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应当采取抽样检查、跟踪调查、评估等方式,并形成决策评价报告报本级政府。

决策评价报告应当对决策执行情况作出客观评价,提出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经区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后按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政府作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重大行政决策决定,或者因情势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不可抗力导致重大行

政决策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实现的,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避免或者减少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关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决策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决 定

(临政发〔2015〕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38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府法发〔2011〕56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上报 2012 年 1 月 1 日前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情况的通知》(鲁府法字〔2015〕32 号)要求,区

政府组织对 2012 年 1 月 1 日前制定出台的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经过清理,决定保留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11 件,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6 件;废止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7 件,区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7 件。

本决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标准的通知

(临政发〔2015〕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30 号)、《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2014 年第 279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将我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治疗的救助比例,由政策规定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的 65% 提高到 70%。因大病导致家庭生活水平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居民最低救助标准为 1000 元。其余相关程序要求不变。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15〕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4日

临淄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环境保护法》,进一步明确全区各级各部门环境监管责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定区域、定职责、定人员、定任务、定考核”的要求,通过

实施“分块管理、网格划分、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监管模式,制定出台监管内容、监管流程、工作程序等配套制度,建立标准明确、责任细化、考核公平、奖罚分明的管理体系,逐步构建一个覆盖全区的环境监管网络。

二、网格划分

全区共划分为两级网格,具体划分为:

二级网格 2 个:区政府及其各职能部门建立二级网格第一网格,责任主体为区政府,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领导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领导责任人,区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主体责任人,区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部门在 13 个子网格内派驻的监管人员为直接责任人;齐鲁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及其各职能部门建立二级网格第二网格,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领导责任人,管委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主体责任人,管委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部门在 13 个子网格内派驻的监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三级网格 13 个: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各委办和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其各职能部门建立三级网格,责任主体分别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三级网格领导责任人,分管责任人为直接领导责任人,各委办负责人为主体责任人,

派驻的监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三、实施步骤

(一) 准备阶段(2015年11月30日前)

积极动员,统一思想,临淄区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调研,做好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 建设阶段(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对管辖区域进行网格化划分,并报区政府备案。制定出台相应的实施方案,建立完善的监管职责、工作程序、监督考核等制度,明确网格划分、责任人员、监管任务等。

(三) 实施阶段(自2016年1月1日起)

全面开展网格化监管工作,做好工作指导,交流相关经验做法,确保环境监管网格高效运转。

四、网格职责

(一) 二级网格

制定本级网格化监管办法;指导三级网格的建立和运行;定期召开专门会议分析全区重点环境问题、下达工作任务、制定考核细则,负责对下级网格建设情况的考核;负责做好环保网格化监管上传下达、考核迎查等各项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反馈工作动态等。

(二) 三级网格

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并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2. 制定本辖区的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办法。

3. 定期召开部门会议,并及时处理辖区内生态环境、排污企业、信访案件、污染纠纷、环境安全隐患、违法建设项目、道路扬尘、饮用水源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环境违法行为。

五、网格运行机制

(一)巡查机制。网格责任人员和网格员要按照相应监管工作计划所列监管对象、内容和频次对辖区内排污企业、生态环境、信访案件、污染纠纷、环境安全隐患、违法建设项目、饮用水源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定期进行巡查和监督,及时发现和制止环境违法行为。

(二)报告机制。三级网格责任主体或相关部门接到巡查和监督人员的报告后,及时上报二级网格并进行调查,对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的,要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对不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的,及时进行移交移送,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受理单位要在规定时间(3个工作日)完成查处工作,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移交(移送)单位。对需多个部门进行联合调查的,由一级网格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联合执法。

(三)沟通机制。建立协调沟通制度,第二网格领导责任人召集各有关部门,每年至少召开1次协调会议,第三网格领导责任人召集各相关部门至少每半年召开1次协调会议,通报各部门环境监管网格运行管理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遇到环境突发事件时,随时协调沟通。

(四)督查机制。建立区人大、政协、纪检监察、舆论和社会等监督体系,对环境监管工作情况进行及时监督;上级网格对下级网格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不断完善和优化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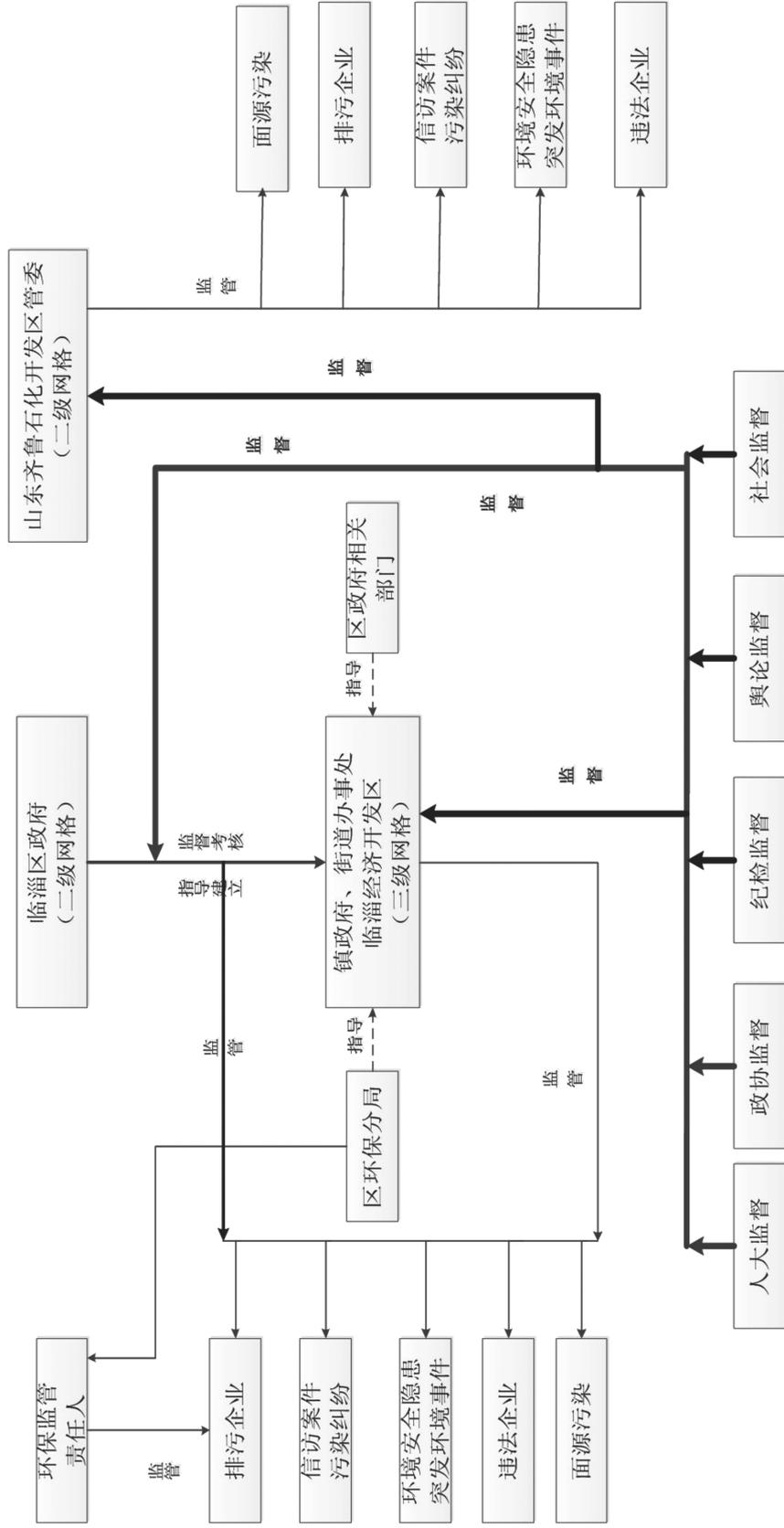
附件:1. 临淄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流程图

2. 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责任。

3. 临淄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二级网格)

4. 临淄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三级网格)

临淄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流程图



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划分

一、区政府

区政府对我区环境质量负总责。

1. 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 制定并实施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财政、技术政策和措施。

3. 开展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

4. 当环境受到严重污染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减轻危害。

5. 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6.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7. 将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负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8. 每年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二、齐鲁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统一领导和管理化工区的各项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化工区总体规划和 development 计划,协调处理开发建设中的有关重大环境问题。

2. 按照总体规划的要求,负责化工区域内的环保基础设施、事故应急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做好相关的衔接配套工作;负责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和治理。

3.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化工区有关经济、技术的优惠政策和各项行政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

4. 负责化工区内的招商引资工作,按规定权限审核、审批化工区内的投资项目,检查、监督资金到位和项目建设情况,引进的项目要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

5. 按照“水十条”(《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的有关要求,做好水源地保护工作,确保地下水安全。

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三、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并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1. 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

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逐步开展和完善网格化监管,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3. 对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

4. 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做好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工作,完成农业源减排任务,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5. 做好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各类污染点源的监督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断下降,并做好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检查处理。

6. 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做好辖区内直燃煤设施改造或清洁能源置换工作的监管。

7. 组织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严查随意焚烧行为。

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9. 要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10.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11. 按照环境综合整治、化工行业综合整治等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的要求,做好本辖区环境信访投诉处理、违法违规项目查处、污染纠纷和事故处理工作,抓好网格化监管制度落实。

12. 做好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矿山开采以及工业企业生产生活的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

13. 加强闲散院落管理,严防土小企业反弹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14. 有关镇、街道要按照《水法》和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的有关要求,做好水源地保护工作,确保地下水安全。

四、相关职能部门

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临淄环保分局

(1) 在区政府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对区政府相关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履行环境保护职责进行综合协调和统一监督管理。

(2) 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实施。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排污收费、总量控制、污染减排、区域限批、企业环境行为监管等环境保

护管理制度,并组织和监督实施。

(3)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编制本行政区域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配合相关部门实施。

(4)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拟定生态保护规划,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域的保护和环境管理。

(5)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监管。依法制定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向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移交有关环境保护案件;监督其他负有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依法对各类环境保护责任主体履行环境保护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6)负责我区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规划,规划建设环境监测网络,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统一规划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7)负责我区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包括核与辐射、危险废物在内的各类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

(8)负责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在区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我区环境污染事故,协调处理污染纠纷。

(9)拟定我区环境保护经济政策,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

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组织指导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环境行为信用评价管理制度。

(10)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指导和推动我区环境科技进步和环保产业发展,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与交流。

(11)组织、指导和协调我区环境保护法制建设、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环境保护。

(12)负责我区环境信息发布工作,编制并发布环境质量状况报告、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发布重大环境事件处置情况信息,依法公开环境信息,指导并监督重点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

(13)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受区政府委托,将我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同级政府相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企业,并组织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结果报请区政府实施奖惩。

2. 区发展和改革局

(1)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我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

(2)组织拟定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拟定应对气候变化战略、规划和政策,并协调实施。

(3)会同有关部门争取中央预算内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资金,拓宽环保筹融资渠道。

(4)负责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完善资源环境的价格形成机制,促进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

3.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拟定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参与拟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组织推进工业企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并做好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2)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负责发布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协调配合各执法部门对落后产能依法实行监管,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强化工业污染防治。

(3)依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工业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手续。

(4)研究提出由政府审批和核准投资的重大工业项目的能耗、水耗审核意见,指导、协调工业企业节能管理,组织实施工业企业节能监察工作。

(5)牵头做好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督导企业执行煤炭总量控制要求,完成燃煤量削减任务。

(6)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

(7)强化加油站管理工作,配合环保部门落实好油气回收相关规定。

(8)负责召集技改项目联席会议,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不予立

项。

4. 区教育局

(1) 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教学内容,积极开展环境保护科普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培育学生的生态文明理念和环境保护意识。

(2) 在突发环境事件和恶劣空气状态下,可能危及师生安全时,配合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保护措施,保障师生安全。

(3) 做好教育系统相关设施设备及场所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工作;配合做好绿色学校创建工作。

5. 区监察局

(1) 负责对各级、各部门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执纪监督问责。

(2) 参与和监督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理,负责环境问题行政责任的追究,对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未提供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 对全区建筑施工工地和市政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做好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储存和消纳环节的环境管理,并负责有关单位的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3) 制定我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负责对污

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的监管；指导推进雨污分流工程，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杜绝未经允许向城市管网排水行为。

(4) 按照职责做好异味管控工作；做好清洁能源置换工作。

(5) 负责建成区集中供热管网的建设和完善，确保分散供热锅炉按期淘汰。

7. 区交通运输局

(1) 编制我区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推进绿色交通建设。

(2)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规定，依法办理交通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3) 组织实施交通干线污染治理，对职责范围内机动车的环境污染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公路建设与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和管理。

(4) 加强危险货物和放射源道路运输工具、人员的安全监管，防止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会同和协助相关部门处理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5) 对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不予办理营运机动车定期审验合格手续；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纳入对车辆营运、机动车维修的监督管理内容，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业排气污染环境的监督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具备资格的企业名单，做好该行业污染防治工作。

(6) 监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到具有污染物处理能力的机构对常压罐体进行清洗(置换)作业。

8. 区农业局

(1) 制定并实施我区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节能减排以及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的发展。

(2) 落实农业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完成养殖业和农业节能减排任务。

(3) 加强耕地质量保护、监测和修复治理工作;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指导农民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和农膜等生产资料,防止和减少农业生产形成的污染;会同和配合有关部门对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4) 指导和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5) 划定畜禽禁养区,取缔城市规划区内的养殖场,新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等企业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应限期搬迁或治理直至合格。

(6) 制定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等地下水源地农业环境保护或污染防治方案、规划,保障地下水安全;做好相关异味污染防治工作。

9. 区水务局

(1) 拟定我区水资源保护规划,划定水功能区划,建立健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严格依法审批从水体取水和河湖排污的设置。

(2)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规定,办理水利建设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手续。加大生态湿地建设力度,做好河道内及其沿线保护区范围内违规建设项目的关停取缔工作,严格入河排水口审批和管理,做好河道清淤和综合整治工作。

(3)组织开展地下水保护和水土流失的预防及治理,预防和治理河道采砂过程中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

(4)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厂建设及农村饮用水水源安全;依法开展水功能区水质监测;组织开展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10. 区卫生局

(1)加强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对自来水厂出厂水水质进行卫生监督监测。

(2)指导和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配合和支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机构环境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应用辐射设施设备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和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件应急工作;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救治和相关疾病预防工作。

(4)根据国家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及研究结果,加大重金属诊疗系统建设力度,协助做好与环境污染有关疾病的预防和控制。

(5)做好卫生系统相关设施设备及场所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工作。

11.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1)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办理企业登记。

(2)及时查处管辖范围内的无证经营行为,对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吊销环境行政许可的企业,依法办理变更、撤销或吊销营业执照。

(3)及时采集企业环境信息,充实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并作为工商监管的参考内容。

(4)依法加强对进入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监管,防止污染环境。

(5)加强车用燃料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销售不合格车用燃料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布。

12.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1)加强工业产品生产监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和要求,依法采集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2)加强车用燃料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生产不合格车用燃料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布。

(3)做好企业生产和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质量检测工作,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要责令其停用或拆除。

(4)负责环境监测设备、仪器、仪表等的计量检定工作和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13.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

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2)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及时公布危险化学品目录调整情况。

14. 区城管执法局

(1)负责市容与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支持。

(2)组织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组织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并做好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水源地范围内垃圾管理工作,确保地下水安全。

(3)对全区道路和园林绿化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裸露地面绿化管理工作,做好园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的事前公示。

(4)在职责范围内,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负责餐饮业的燃料和油烟控制,做好餐饮业清洁能源置换工作;抓好噪声、扬尘、异味等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的落实。

15. 区林业局

(1)拟定和实施我区林业生态建设规划,负责对林果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

(2)负责造林绿化和森林资源的保护与利用等工作;做好水源地涵养防护林建设,严防地下水污染。

(3)加强对林场等林区内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做好

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严防地下水污染。

(4)负责林业工程中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的事前公示。

(5)调查处理或者配合调查处理林业环境污染事件以及因环境污染可能造成的林果业危害。

16. 区气象局

(1)配合、协调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加强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及时提供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气象信息,拟定气象干预应对措施,加强大气污染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工作,并通过有效途径及时发布。

(2)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形成联动的天气会商研判制度和预警机制。

17. 区广电局

(1)协调媒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发布环境公益广告。

(2)指导和监督媒体加强对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公开有关环境信息,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和舆论监督,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配合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正面舆论引导,依法依规查处利用环境问题恶意炒作和新闻敲诈等违纪违法行为。

18. 临淄公安分局

(1)依法查处涉嫌环境刑事案件和因环境违法需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治安管理案件。

(2)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3) 依法做好烟花爆竹的运输和公共安全管理,配合开展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工作;配合做好矿山综合整治工作。

(4) 会同和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火灾、爆炸和泄漏等各类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19. 临淄国土资源局

(1) 建立健全我区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和用途管理制度,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组织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

(2)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的供地手续。

(3) 做好土地、矿产资源开采管理和生态恢复工作;抓好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及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督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砖厂整治工作,控制扬尘污染。

(4) 向环境保护部门提供边界划分的有关资料,协助解决边界环境纠纷。

20. 临淄规划分局

(1)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办理各类城乡建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等规划。

(2) 结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有关要求,做好城乡建设规划;结合我区自然环境的特点,做好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与管理规划。

(3) 在确定建筑布局时,依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民用建

筑隔声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单位合理确定建筑布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声环境的要求。

21. 临淄公路分局

(1)做好国、省级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保洁工作;对车辆撒漏等造成的道路运输扬尘实施监督管理。

(2)完善水源地公路、桥梁的环境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并负责日常监管。

22. 临淄交警大队

(1)将汽车排气污染检验纳入初次检验、年度检验以及道路行驶抽检内容,对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执法检查时,应当查验机动车环保检验标志;对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不允许其上路行驶。

(2)做好对城区道路运输扬尘的监督管理,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异味管控有关工作。

(3)负责“黄标车”及其禁行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同时根据我区“声环境”保护的需要,划定禁止机动车辆行驶和禁止其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并向社会公告。

(4)负责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23. 临淄供电中心

做好企事业单位用电管理,对未经环保审批的新建企业和项目不予供电;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企业的断电工作。

财政、科技、商务、文化、食药监、房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同时根据区委、区政府或环境保护委员会等环境保护机构的安排，做好各项临时性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淄政字〔2015〕111号文件加快推进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的通知

(临政字〔2015〕19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字〔2015〕160号文件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的通知》(淄政字〔2015〕11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适应改革发展新形势，坚持问题导向，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工作，统筹推动行政审批、投资审批、职业资格、收费管理、商事制度、教科文卫体等领域改革，着力解决跨领域、部门和层级的重大问题。继续取消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审批事项，彻底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类别，加大力度简化投资

审批,实现“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全面清理并取消一批收费项目和资质资格认定,出台有利于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创新监管优化服务的制度措施,为企业松绑,鼓励投资创业创新、激发市场活力。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全面清理和取消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2015年年底前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类别。全面完成区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编制公布工作,督促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清单全面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能、落实责任。大力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实行公开透明审批,推进行政审批流程再造,积极推进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指导督促各级各部门按照规范要求,对正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逐项编写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进一步清理审批要件,规范审批裁量权,提高审批效能。做好行政审批规范管理试点工作。对已明确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及时做好清理,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及时纠正明放暗不放、变相审批、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等行为,确保下放的审批事项落实到位。根据国家和省市部署,做好政府部门证照规范管理工作。实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管理;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政府审批部门脱钩,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进一步放开市场,加强监管。

(二)推进投资审批改革。根据国家、省有关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修订情况,做好承接落实工作。优化投资项目报建手续、项目前置审批条件并公开审批时限。落实国家、省有关核准和备案

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推行落实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加快建设信息共享、覆盖全区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创新投资管理方式，抓紧建立协同监管机制，落实限时办结制度，研究制定细化、可操作的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进一步打破信息孤岛，加快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推动有关部门间横向联通，促进中央与地方纵向贯通，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

（三）推进职业资格改革。进一步清理和取消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年内基本完成减少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任务。指导督促各级做好本地区职业资格清理整顿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取消自行设置的职业资格并做好相关后续管理工作。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实行动态管理，按国家要求严控新设职业资格。规范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根据国家职业标准，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鉴定的组织实施工作。推广使用职业技能鉴定在线考务系统，实现对技能人员职业技能鉴定的全过程监控。根据国家和省部署，落实国家和省制定的行业组织承接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管理办法，推进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逐步由行业协会等组织承担。

（四）推进收费清理改革。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越权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一律取消；凡擅自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一律停止执行。清理规范按规定权限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取消属于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以及主要目的是养

人、违背市场经济基本原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规范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不得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费;规范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凡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一律取消,进一步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监管。整顿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坚决制止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以及强制企业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评比表彰和强制赞助捐赠等行为;严禁行业协会商会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对清理规范后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编制并公布全区性、区级部门(单位)收费目录清单。开展区级收费基金清理规范工作。落实省、市级清理规范政策,及时停征省级出台政策规定予以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将属于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与中央设立的收费项目名称相似、重复设置并且性质相同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收入减少、通过财政保障方式能够解决的收费项目进行合并或取消。组织开展收费监督检查,查处乱收费等行为。

(五)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落实省、市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年内实现“一照一码”。全面清理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法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公开保留的前置审批

事项目录,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根据全国和省、市推进外商投资审批体制改革要求,借鉴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经验做法,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建设小微企业名录,建立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实现政策集中公示、扶持申请导航、享受扶持信息公示等。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部署要求,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一张网”建设。加快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继续创新优化登记方式,完善我区住所(经营场所)管理规定。根据国家和省、市部署,贯彻落实国家修订的《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落实好对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努力实现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努力实现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支撑的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发照和网上公示,切实提高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信息化、便利化和规范化水平。

(六)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相关改革。适应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迅猛发展的趋势,围绕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配套制定推进我区教科文卫体领域创新管理和服务的意见,集中解决突出问题,积极开拓为企业和群众服务的途径,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环境。严格落实教科文卫体领域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逐项检查是否存在明放暗不放、变相审批、擅自增加前置审批条件、违规新设等问题,并认真整改。对教科文卫体领域明确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研究制定转变管理

重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逐项检查是否存在监管盲区和薄弱环节,切实解决发现的问题,协调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七)推进监管方式创新。借鉴国内各地探索和国外经验做法,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贯彻落实省市出台的“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工作。区发改、经信、公安、国土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农业、水利、林业、环保、安监、文化、广电、工商、质监、食药、旅游等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要分类制定系统内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办法。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对行政审批事项逐项或分类制定完善日常监管、定期抽查、专项检查、源头追溯、危险隐患排查、重大案件查处等方面的具体监管措施。抓紧建立统一的综合监管平台,推进综合执法。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机制、失信惩戒长效机制等。积极开展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工作。强化信用约束,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构建跨部门执法联动响应及失信约束机制。积极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依托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实行动态监管。不断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管制度,拓宽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途径,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对市场主体的监督,加快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站在支持改革、推进发展的高度,把这项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大力度,积极推进;要切实落实责任制,根据本通知要求,及时组织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完善对区部门(单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的考评机制,突破“中梗阻”,打通“最后一公里”。对组织实施不力、未按要求落实工作的部门(单位)要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要进行问责。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负责推动解决属于本地区本领域的问题,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领导小组要结合改革中发现的问题,深入开展调研并提出对策建议;对出台的重大改革措施,组织开展专家评估,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结合典型案例,推动解决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配合各项改革,做好相关法规规章起草、修订、审核、清理等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牵头作用,协调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沟通协调和支持保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有序推进。

(三)注重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相关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合

理引导社会预期,大力宣传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改革的典型经验,集聚改革正能量,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等工作的 通 知

(临政字〔2015〕19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市政府《关于落实省第一批削减行政审批事项等工作的通知》(淄政字〔2015〕108号)、《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119号)要求,我区承接市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1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1项,将21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或明确为后置审批。另外,对涉及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取消1项。同时,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子项1项、承接1项、授权实施1项。现将相关目录予以公布。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不断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力度,创新监管机制和监管方式,制定有效的监管措施,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要根据要求及时调整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承接的审批事项要进驻政务服务中心

集中办理,不得在目录之外实施行政审批,不得对已经取消的审批事项以其他名目搞变相审批。各有关部门(单位)衔接落实情况于12月15日前报区编办(区行政办公中心507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解决中小学大班额问题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5]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解决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2日

临淄区解决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全区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深入推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152号)文件精神,结合全区实际,现就解决全区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解决大班额问题的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

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采取“起始控制、调整划片、扩建结合、逐年化解”的措施,用两年时间全面解决全区中小学大班额问题。

(二)年度目标

2015年开展全区中小学大班额问题专项调查,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大班额问题实施方案。启动玄龄小学建设,设计规模40个教学班,新增学位数1800个,力争2017年暑假前建成投用。

2016年暑假招生划片严格控制起始年级班额人数不超过国家和省规定标准(小学45人/班、中学50人/班)。启动实验小学、实验中学扩建项目,新增小学16个班,720个学位,初中24个班,1200个学位,力争2017年暑假前建成投用。同时启动新建淄江中学建设,一期工程设计规模40个教学班,新增学位数2000个,力争2017年底建成投用。

2017年暑假起中小学班额基本控制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内,建立控制大班额的长效机制。

二、解决大班额问题的工作重点

1. 认真开展调查摸底。针对全区每一所学校的设计规模和招

生规模,结合省标准化学校建设标准,开展全区中小学大班额问题专项调查,摸清当前全区中小学大班额问题现状,形成统计数据。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也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类别做好统计分析,摸清实际需求,为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奠定基础。

2. 编制布局建设规划。依据人口结构、学龄人口变动趋势,计生政策调整等,统筹考虑教育资源状况、中小学服务半径、建设标准和教学保障能力等因素,编制全区中小学布局建设规划,确定2015—2017年新建、改扩建学校清单。同步调整完善城镇建设规划、住房建设规划,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科学调整划片范围。实施名校领办薄弱学校及学校联盟战略,提升城区义务教育段学校整体办学水平,缓解城区择校现象,促进城区义务教育段学校生源均衡。结合城区生源分布状况,从2016年起,认真制定起始年级招生计划,合理划定各学校片区,坚持义务教育学校按户籍和居住地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实施划片招生,确保起始年级班级规模不出现大班额。严格执行学生转学的有关规定。

4. 足额均衡配备师资。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要定期会同教育、财政部门根据生源状况核定教职工编制,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要设立临时周转编制专户,按照教师“退补相当”原则,解决总体超编但学科结构性缺员问题,保证开齐开全国家规定课程。通过撤并、改企转制等方式收回的事业机

构编制资源,优先保障新设中小学机构编制需要,并建立中小学教师临时周转编制专户,专户编制不计入中小学编制总额,由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单独管理。完善教师补充机制,做到有编即补,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教学辅助和后勤服务问题。积极推进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强化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资源的统筹配置和管理功能。

5. 开通手续办理绿色通道。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特事特办、综合施策、用好存量、扩大增量”的原则,开通新建、改扩建学校办理建设手续绿色通道,研究制定简化审批手续的具体项目和措施,落实规费减免政策,为学校建设尽早开工创造条件。

6. 分年度实施改扩建项目。按照一校一案的原则,建立解决大班额问题工作台账,确定2015—2017年新建、改扩建学校清单,明确学校建设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年度计划顺利实施,并对大班额学校实行销号管理。

三、解决大班额问题的保障措施

1. 加大财政投入。积极争取大班额改造项目资金和上级资金支持,为解决大班额问题提供有利资金保障。区财政列专项资金,支持消除大班额改造计划。实施融资扶持,以山东省财金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地方政府所属项目公司为运作主体,协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增加大额长期信贷资金和政策性贷款规模,用于解决大班额问题。积极争取商业银行为解决大班额问题提供金融服务。同时,探索灵活融资方式,支

持社会力量办学。

2. 完善规划,保障土地供给。进一步完善解决大班额用地规划,将解决大班额问题与城区总体规划同步推进,在编制年度用地供应计划时,新增用地指标、盘活的存量土地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节余指标优先用于解决大班额问题。老城区、已建成居住区、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建设中,新增适龄儿童学位必须与新建住房统筹解决。

支持利用现有存量房产和建设用地兴办中小学教育设施,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教育建设项目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做好闲置教育用地置换、再开发利用工作。充分利用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增减挂钩等试点政策,有序开展废弃教育用地的复垦利用工作,腾出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满足中小学发展需要;在保证教育发展需要的前提下,节余的指标可以调剂使用,产生的收益用于解决全区中小学大班额问题。

3. 加大对民办学校的支持力度。以政府办学为主,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中小学校。积极支持民办学校发展,探索国有民办、民办公助、混合股份等办学模式,支持名校办分校、托管薄弱学校,鼓励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建立学校联盟。采取派出公办学校教师支教、购买学位、落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同等待遇等措施,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小学。

4.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及时研究解决学校建设规划、用地、施工、教师配备、经费投入等问题。联席会议制度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临淄规划分局、临淄国土分局、区人社局、区编办、区教育局、区招投标中心、区金融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区发改局:负责按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需要”的要求,将解决大班额问题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建设项目的审批和指导,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及时下达投资计划。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经费投入主体责任,保障解决大班额问题所需建设、人员等资金需求,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奖补资金,社会力量办学可另外申请贷款贴息。

区住建局:负责开通办理新建、改扩建学校建设手续绿色通道,研究制定简化建设审批手续的具体项目和措施,落实规费减免政策。按照《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的要求,严格执行城乡新建居住区(楼盘)配套学校建设教育部门前置审核制度,实行教育设施“交钥匙”工程。负责建设质量安全和工期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按期竣工投用。

临淄规划分局:负责开通办理规划手续绿色通道,研究制定简化规划审批手续的具体项目和措施,落实规费减免政策。负责指导编制全区中小学布局建设规划,并同步调整完善城乡建设规划,住房建设规划。新建小区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要

按照教育设施配套建设的用地规模和建设规模,同步规划学校。

临淄国土分局:负责开通办理土地手续绿色通道,研究制定简化办理土地手续的具体项目和措施,落实规费减免政策。负责统筹安排学校建设用地指标,在编制年度用地供应计划时,新增用地指标、盘活的存量土地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节余指标优先用于解决大班额问题。充分挖掘教育用地资源,做好闲置教育用地的置换、再开发利用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完善中小学教师补充机制,并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规定落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同等待遇等措施。

区编办:负责完善编制使用管理,定期核定教职工编制,设立临时周转编制专户。

区教育局:负责做好全区大班额问题调查摸底,统筹编制解决大班额问题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依据城区居民小区规划,统筹考虑现有教育资源状况,调整完善全区中小学校布局建设规划。合理调整学校划片招生政策,加强对学校招生行为的监管。确定新建、改扩建项目清单,明确建设时间表和路线图。

区招投标中心:负责开通新建、改扩建学校招标过程绿色通道,研究制定简化招标手续的具体措施和环节,尽量缩短招标时限。

区金融办:以山东省财金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地方政府所属项目公司为运作主体,协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增加大额长期信贷资金和政策性贷款规模,用于

解决大班额问题。鼓励商业银行为解决大班额问题提供金融服务。探索灵活融资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办学。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省、市要求和本部门职责分工制定落实解决大班额问题具体工作措施和办法,于2015年12月30日前报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汇总后报区政府。

四、解决大班额问题的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解决好全区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是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客观需要,也是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基础。解决大班额问题实行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全区大班额问题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大班额问题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大班额问题具体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协调解决涉及大班额问题的各项工作。各镇街、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解决大班额问题的重要意义,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敢为人先、锐意进取,创造性开展工作,确保按时完成解决大班额问题的工作任务。

2. 建立制度,定期调度。各镇街、相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区政府将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学校建设规划、用地、教师配备、经费投入等问题,并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对各镇街道、部门解决大班额问题情况进行调度和通报。对因工作不利,造成大班额问题不能及时解决的,严肃追究责任。

3. 加强宣传,营造环境。解决大班额问题是回应群众期盼,为群众办实事、提升群众满意度的现实行动。各镇街、相关部门要利用好这一契机,主动宣传、加强舆论引导,让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和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1. 临淄区解决大班额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临淄区解决大班额问题建设学校项目表

附件 1

临淄区解决大班额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王克林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徐继国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党委书记,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党支部书记、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朱伯学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沈照水	区发改局局长
	刘学军	区教育局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沈先荣 区金融办主任

崔亦才 区招投标中心主任

张海萍 临淄国土分局局长

丛洪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刘学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临淄区解决大班额问题建设学校项目表

学 校	预算投资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亩)	开工 时间	竣工 时间	办学规模	
						原有 班级	规划 班级
实验小学扩建	4000	6000	29	2016年 5月	2017年 8月	29	45
实验中学扩建	5500	12000	122	2016年 7月	2017年 8月	48	72
玄龄小学新建	8000	19000	40	2016年 3月	2017年 8月		40
淄江中学新建 (一期)	11000	24000	100	2016年 10月	2017年 12月		40
合 计	28500	61000	291			77	197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5 年度依法行政 考核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5〕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 2015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7 日

临淄区 2015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和《临淄区依法行政第五个五年规划》,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依法行政考评办法的通知》要求,决定对全区 201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进行考核,现制定以下方

案。

一、考核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及中央、省垂直管理单位。

二、考核原则

依法行政考核工作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众参与的原则进行。

三、考核内容

重点对遵守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重大决策法定程序、行政执法程序情况,规范使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运用全区行政执法网络系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以及行政复议应诉、宣传培训等方面进行考核。

四、考核方式

依法行政考核采取日常监督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日常监督的主要依据是平时掌握的各镇街道和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年终考核的主要依据是各镇街道和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年底按要求提报的依法行政工作资料。

五、计分方法

依法行政考核实行百分制,日常考核占 20%,年终考核占 80%。

依法行政考核根据考核内容和实施细则确定各项分值,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扣减相应分值,扣分以扣完本小项分为止。考核各

要素所得分值相加得总分值,设四个等次,85分及以上为好;75—84分为较好;65—74分为一般;64分及以下为较差。

(一)考核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查验资料属实,可酌情加分,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同一项工作受多次推广或表彰的以最高一级标准加分,不重复计算):

1. 创新开展依法行政工作,得到市级推广的加3分,得到省级推广的加5分,得到国家级推广的加8分;

2. 依法行政工作成绩突出,被省级表彰的加3分,被国家级表彰的加5分。

(二)考核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查验资料属实,可酌情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10分:

1. 具体行政行为被行政复议机关依法纠正,或不依法履行行政复议法定职责;

2. 具体行政行为被提起行政诉讼,有被法院撤销或其他败诉情形的;

3. 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被确认没有履行法定职责或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

(三)考核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定为不合格等次:

1. 年内发生严重行政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

2. 依法行政考核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问题的。

六、组织实施及结果运用

成立由区政府法制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工作人员为成员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各镇街道、区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单项指标考核结果将纳入全区年度目标管理考核。

七、考核时间安排

拟定于2016年1月上旬对各镇街道、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进行考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考核地点:临淄区行政办公中心二楼多功能室。请于考核当日携带相关查阅资料按时到达考核地点。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5〕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部署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

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区委常委、副区长卢华栋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区政府副区长李玲、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王立明担任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任永江,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政府研究室主任梁小明,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朱伯学,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老干部局局长何静宜,区发展改革局局长沈照水,区财政局局长王守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王卫东,区工商局局长郑海波,区政府法制局局长栾宜明,区物价局局长吴爱玲为成员。

(二)主要职责

统筹研究全区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改革措施,研究拟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重点难点问题,督促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

领导小组下设行政审批改革组、投资审批改革组、职业资格改革组、收费清理改革组、商事制度改革组、教科文卫体改革组6个专题组和综合组、督查组、法制组、专家组4个功能组。综合组实行集中办公,对外以“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开展工作。

二、领导小组专题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一)行政审批改革组

组长由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朱伯学担任,副组长由区编办副主任徐长湘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区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好中央和省市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和承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防止和纠正变相审批,约束自由裁量权,提高政府服务水平。

(二)投资审批改革组

组长由区发展改革局局长沈照水担任,副组长由区发改局党组成员、区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张爱国,临淄国土资源分局总工程师李红,区住建局总工程师李坤,临淄环保分局副局长王友良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大幅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和规范前置中介服务,推进并联审批,积极探索投资项目清单管理模式,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加强监管。

(三)职业资格改革组

组长由区人社局局长王卫东担任,副组长由区人社局副局长崔秋渠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贯彻落实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规范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加强对职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管。

(四)收费清理改革组

组长由区财政局局长王守国担任,副组长由区物价局局长吴爱玲、区经信局副局长崔鹏志、区民政局副局长贾友仓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收费管理制度改革,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

费项目,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完善收费监管制度。

(五)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由区工商局局长郑海波担任,副组长由区发改局党组成员、区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张爱国,区工商局副局长刘继亮,区质监局机关党支部专职副书记杨雪梅,临淄地税分局副局长李圣俊担任。

负责牵头深化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按照国务院、省市部署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号”改革,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的改革。

(六)教科文卫体改革组

组长由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政府应急办主任王鹏担任,副组长由区教育局副局长张锡华,区科技局副局长冯建东,区文化出版局副局长吉光昌,区广电局副局长王德民,区卫生局党委委员、卫生监督所所长王相国,区计生局副局长袁红,区体育局副局长张明亮担任。

负责牵头协调推动教科文卫体领域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措施,研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按照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要求,研究提出政府“管什么、怎么管”的意见和措施。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

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后,提交领导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领导小组功能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王立明,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朱伯学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由区编办副主任徐长湘、区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李静担任。

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工作,跟踪了解、分析研究各专题组重点工作、改革措施,反映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向领导小组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重大问题和长远问题的调查研究,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新闻宣传、网络信息等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督查组

组长由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政府研究室主任梁小明担任,副组长由区编办副主任徐长湘担任。

负责督促检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三)法制组

组长由区政府法制局局长栾宜明担任,副组长由区政府法制局副局长王晓玉担任。

负责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核,及时提出制修订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方案,对清理的文件进行审核等。

(四) 专家组

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咨询监督委员会承担专家组有关工作,区编办负责协调联络有关专家。专家组主要任务是受领导小组委托,根据工作安排,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事项进行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有关要求

(一)领导小组要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各专题组和功能组要根据职责分工,明确目标任务,制定路线图和时间表,统筹抓好本领域改革工作,确保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要注重研究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加大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力度,努力使改革举措落地生根,确保各项改革取得预期成效、真正解决问题。

(二)区政府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紧迫意识,认真贯彻国务院和省、市、区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决策部署,按照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找准突破口、把握着力点,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以务实的举措把改革推

向纵深。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

(三)各部门、单位要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有关推进机制,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区部署要求,明确责任,主动作为,大胆探索,做好“接、放、管”工作,突破“中梗阻”,防止不作为,打通“最后一公里”,上下贯通、整体联动,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淄政办发〔2015〕16号文件 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5〕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淄政办发〔2015〕1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落实监管责任

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主体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列入党委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承担行政职能的

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上监管主体要高度重视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依法履行监管职能,细化监管具体措施,强化监管责任落实。

二、健全监管制度

对责任清单编制工作中已建立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要进一步完善相关要素,强化制度落实。对尚未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的行政审批事项,要结合工作实际明确监管对象、内容、方式、措施、程序及处理等内容,建立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程序规范、操作性强的监管制度。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修订情况、部门职能调整情况,及时按程序对监管制度进行动态调整完善,促进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常态化。

三、完善监管机制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创新监管方式,加强部门之间协调联动,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职责,细化监管责任,避免推诿扯皮,防止由于监管不到位或缺位出现监管真空。要强化责任追究,对在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纪严肃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情况要于12月底前报送区编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政府系统开展“解放思想、艰苦创业”

对标学习活动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5〕21号)

区政府各部门：

为更加扎实有力地开展“解放思想、艰苦创业”大讨论活动，根据《区委办公室印发〈“解放思想、艰苦创业”大讨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办发〔2015〕36号)和《区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解放思想、艰苦创业”大讨论活动的通知》(临办发〔2015〕67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政府系统全面开展对标学习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市委、市政府“对标先进、全面学习、走在前列”的要求，紧紧围绕区委“一个定位、四个坚持”总体要求和“继续走在全省全市前列”的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解放思想、艰苦创业”主题，全面对标学习江阴、龙口等先进地区发展理念、成功经验和先进做法，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担当意识，找准工作差距，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唱响“二次创业、转型跨越”主旋律，切实解决制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振科学发展

的信心和决心,确保“十三五”高点起步、强势开局,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新跨越。

二、基本原则

(一)注重实效原则。要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直击阻碍转型跨越的思想观念、体制机制和重点思路、具体举措等要害问题,深入研究体制障碍、工作阻力、服务缺位等问题,与先进地区、标杆单位进行全方位对标,以对标挖潜力、添动力、增活力,推动各项工作继续走在前列。

(二)分类指导原则。注重区分主次、突出重点,把整体对标与单项对标有机结合起来,确保扎实对标,不走过场,促使落后工作迎头赶上,部门工作亮点纷呈,整体工作显著提升。

(三)保持常态原则。坚持常态化对标,固化对标学习目标任务,健全长效工作推进机制,将对标学习贯穿于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各个领域,与标杆单位进行持续跟踪对标学习,实现对标工作的规范化和长效化。

三、活动内容

(一)活动时间。对标学习活动自2015年12月上旬开始,至2016年1月上旬基本结束。

(二)活动方式。采取“走出去”或“请进来”的方式。

(三)学习重点。各部门要针对各自职责内“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按照“找差距、学真经、谈工作”的思路,组织党员干部重点学习借鉴江阴、龙口等先进地区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推

进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更新思想观念,开拓工作思路,明确工作标准,制定行之有效的对标赶超措施,最终实现“赶标、达标、超标”的目的。

(四)学习反馈。各部门要围绕深化“解放思想、艰苦创业”大讨论,结合考察学习情况,召开一次专题研讨交流会。各副区长要组织召开一次分管部门研讨交流会,针对存在的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按照责任分工,在学习借鉴江阴、龙口先进经验基础上,研究制定出我区的发展思路和整改措施。对重点课题,区政府将定期召开成果研讨会议,由部门负责人汇报学习成果,找出存在的具体问题?先进地区有什么好的办法措施?如何改进我区的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开展对标学习活动的重要意义,把开展对标学习摆在突出位置。各副区长要对分管部门的对标学习负总责,定期督导部门的学习成效、整改落实等工作。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成立对标学习组织机构,明确专人,完善机制,落实责任,强化措施确保对标学习扎实有序开展,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明确学习目标。各部门要与对标地区和单位进行深入系统的对比分析,正视差距,找准症结,真正弄清楚需要学什么,怎么学,怎么整改,最终要达到什么样的效果?进一步明确追赶目标和时序进度,真正把先进经验做法学细、学深、学透,做到学以致

用、为我所用。

(三)及时反馈评价。各部门要将对标学习的先进经验做法形成书面材料(主要包括:一是制约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现状,300字以内;二是对标学习地区先进经验做法,2000字以内),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于2016年1月15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

(四)注重成果转化。各部门要精心搞好对标学习考察成果转化利用工作,根据“二次创业、转型跨越”要求,结合“十三五”规划和对标学习活动开展,针对“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新思路、新举措、新目标,真正把对标学习活动成果转化为推动科学发展的思路、措施和办法,不断开创我区科学发展新局面。

(五)加强督促检查。活动过程中,区政府督查室将全程跟踪督查调度,深入部门通过实地督导、跟踪问效等方式,强化对标学习活动的督导检查。对重视程度不够、流于形式、不能形成有效思路措施的,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当面向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说清楚”。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城区改造道路综合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5〕22号)

各有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城区改造道路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4日

临淄区城区改造道路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改善市民生活环境,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开展城区改造道路综合整治。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改善城市环境为目标,严格落实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主体责任,

科学制定方案,采取有力措施,强化协作配合,实现人居环境质量的全面提升。

二、整治范围

城区范围内改造道路,主要包括:牛山路、湍台路、稷下路、管仲路、大顺路。

三、整治内容及标准

(一)店外经营方面。无店外修车、洗车,无探头市场,无店外摆放、占道经营、乱堆乱放等现象。全面取缔牛山路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劳保用品等店外经营。各街道与沿街经营户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实施户籍化管理,杜绝店外经营。

(二)机动车管理方面。本着“能安则安”的原则,安装机动车硬隔离,从源头上杜绝机动车乱停放现象。将机动车硬隔离的监管纳入“门前三包”,沿街经营业户应对破坏机动车硬隔离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向所在镇街道报告,若有人为损坏,照价赔偿。加强对机动车硬隔离缺失情况的监管,确保维护更换及时。所有可以停放机动车的位置,统一在交警大队指导下,施划停车位。车辆在停车位内整齐停放、朝向一致,无乱停乱放现象。

(三)摊点设置方面。严格按照道路管理等级设置摊点,B、C两级道路的便民摊点,由所在辖区街道本着方便群众、科学合理、规范管理的原则提出,报区城管执法局备案后方可设置,并遵循下列规定。

便民维修摊点:必须在规定地点经营,使用统一的便民服务车

和太阳伞,铺设毡布,保持经营点周边环境整洁,防止污染地面,不得私自改变车辆外观。

早餐点:必须在规定位置餐车内经营,不得越门出摊经营,不得店外堆放物品,不得私自改变餐车外观,不得超出早餐工程规定范围经营,保持经营点周边环境整洁。

(四)广告治理方面。拆除所有落地式广告及未进行安全检测存在安全隐患的楼顶、墙体广告、单立柱广告;清理各类活动广告牌;门头牌匾整齐划一,达到“一店一牌、统一位置、统一规格”的标准,对不符合设置要求的进行拆除;对陈旧破损的广告牌匾予以更新或拆除;清除沿街橱窗、玻璃门、窗户玻璃上的图文广告。

(五)非机动车辆管理方面。在沿街空地和店铺前合理施划非机动车停放标线(非机动车停放标线要与机动车停车位统筹兼顾,科学合理施划),车辆在划线区分类停放整齐,朝向一致,无乱停乱放现象。

(六)建设管理方面。加快机动车隔离桩安装进度,全面加强机动车停放管理硬件设施建设;沿路施工要设置护栏、围挡,无乱搭乱建,无擅自破墙开店、装修装饰等;车行道与人行道之间无擅自设置的斜坡或斜梯。

(七)市政管理方面。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为重点,确保路灯等设施配套齐全、运行正常。加强对机动车隔离桩缺失情况的监管,确保维护更换及时。

四、实施步骤

集中整治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宣传发动阶段(12月14日至12月16日)。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各相关街道、部门做好宣传,抓好落实,制定好具体实施方案。

(二)集中整治阶段(12月17日至12月28日)。城区各街道根据工作方案,合理安排时间,组织队伍对每条道路和重点区域进行集中整治。需协调其他执法队伍参加集中整治行动的,由所在街道上报综合执法组协调安排。城区各街道和相关部门要按照边整治、边总结、边巩固的原则,建立完善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整治任务完成、市容面貌改善。

(三)检查验收阶段(12月29日至12月31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综合整治活动进行检查验收,检查结果计入年度目标考核。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成立区改造道路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综合执法组和宣传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协调调度全区新修、改造道路综合整治工作。综合执法组下设3个执法队伍,分别负责配合城区街道集中整治工作,执法人员和车辆分别从区城管、卫生、公安、工商、交警、食药监等部门抽调,与原单位工作脱钩。宣传组要全程参与整治行动,负责建立综合整治宣传曝光平台,加强对整治工作的舆论监督和宣传引导。

(二)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城区各街道牵头负责辖区内各项整治活动,制定辖区内相关道路和重点区域整治方案;负责与各单位及经营业户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负责协调联合执法队伍,并组织人员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治理;负责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联合执法组负责对各执法队伍进行协调调度,各执法队按照联合执法组要求参与整治活动,配合所在城区街道进行整治。城管部门对城市市容环境管理负总责,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交警部门对机动车停放管理负总责,安装机动车硬隔离,依法严查机动车乱停放行为。住建、市政部门对道路隔离桩、路灯等市政设施安装、维护负总则,确保安装、维护到位。区卫生、公安、工商、食药监等部门,根据自身职责,配合做好整治各项工作。

(三)强化督导,抓好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检查指导,并组建督导工作组,负责对各街道和相关部门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反馈有关街道、部门,限期整改。综合整治活动列入年度目标和干部考核重要内容,若存在问题连续通报两次的,由区曝光台予以曝光。

(四)搞好宣传,营造氛围。各街道和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宣传车、明白纸、新闻媒体等多种宣传手段,全方位、多视角宣传报道综合整治活动,增强整治活动的透明度和知晓率,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和单位业户主动配合整治、参与整治的积极性,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临淄区城区改造道路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路玉田 区委常委、齐鲁化工区工委副书记，区政府
副区长

副组长：徐继国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党委书记，区
住建局局长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边继俊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成 员：张学勇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立才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先伟 区卫生局局长

郑海波 区工商局局长

赵家富 区食药监局局长

苏宏伟 区广电局局长

路义学 区市政养护管理处主任

王希鹏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郭亦华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 博 闻韶街道办事处主任

付兴文 雪官街道办事处主任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边继俊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副主任:郑春亮 区城管执法局党委委员、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大队长

(二) 联合执法组

组长: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边继俊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执法组下设3个执法队,每个执法队伍由8名城管、8名公安、3名交警、3名工商、3名卫生、3名食药监执法人员组成。其中,执法一队全面负责配合辛店街道进行整治,队长郑春亮;执法二队全面负责配合闻韶街道进行整治,队长刘继亮;执法三队全面负责配合雪官街道进行整治,队长苏泉林。

(三) 宣传组

组长:王立才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苏宏伟 区广电局局长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 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5〕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近年来,市场煤价大幅度下跌,供热成本随之下降。为更好地惠及民生,区政府研究确定,适当降低临淄城区居民供暖价格,同步降低热源企业供热价格,继续对城区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供暖价格

1、我区自2015年-2016年供暖季开始居民供暖只采用按套内面积计收供暖费。

2、城区居民供暖价格由现行套内面积24元/平方米降低为21.6元/平方米,每平方米降低2.4元。复式住宅单层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单层面积加收30%供暖费;双层均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全部面积计收供暖费;阁楼安装采暖设施且有房产证的,按房产证注明面积计收供暖费;没有房产证的,按阁楼下层住房面积的50%计收供暖费;地下室、杂物间、车库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居民住宅供

暖价格计收供暖费。

3、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村)委会等(不包括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供暖价格由现行建筑面积 22 元/平方米降低为 20 元/平方米,每平方米降低 2 元。

4、非居民采暖(包括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村)委会等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仍执行建筑面积 35 元/平方米。楼层高度超过 3.5 米的,每超过 1 米加收 15% 供暖费(不足 1 米的按 1 米计算)。

5、居民家庭安装小型换热设备的,按照每个换热器每供暖季收取 260 元供暖费。

6、社会换热站对用户供暖,按照上述价格执行。

7、城区其他单位采用燃煤锅炉或者其他方式(如天然气等)对用户供暖,参照上述价格执行。

8、供暖期为 120 天,即自当年的 11 月 15 日至次年的 3 月 15 日。

2015-2016 年供暖期,已经交纳供暖费的用户,降价后多缴纳的供暖费,可本着自愿的原则,自行选择直接退费或抵减明年供暖费用。

二、继续对低收入群体发放供暖补贴

(一)供暖补贴范围:对城区下列人员实行专项补贴:一是在民政部门登记的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二是工会组织提供临时性救助的困难职工。

(二) 补贴标准:对城区低收入群体的供暖补贴实行定额补贴的办法。城市低保对象按户补贴,每户补贴 400 元;工会组织提供临时性救助的困难职工,每人补贴 200 元。

(三) 补贴方式:供暖价格补贴采取明补的方式。区民政局、区总工会经与区财政局核对无误后,按现行资金补助和生活救助金的发放渠道,将供暖补贴直接发放给补贴对象本人。补贴发放前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发放完毕。

三、降低热源企业民用供热价格

(一) 2015-2016 年供暖期内,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淄博中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临淄热电厂供居民采暖用蒸汽价格执行 41 元/吉焦。

(二) 淄博民通热力有限公司供社会换热站蒸汽价格执行 44.3 元/吉焦(供暖期内,同口径换算约为 130 元/吨)。

(三) 2015-2016 年供暖期内,热源企业、供热公司以及热力公司转供居民取暖用高温水价格,一律在上个供暖季实际执行价格基础上降低 6 元/吉焦。

四、完善煤热价格联动机制

以现行热源企业平均标煤单价 490 元/吨(0.07 元/大卡)为基数,标煤价格变动在 20 元/吨以内(含 20 元/吨)时,供热价格不作调整。在此基础上,标煤单价每上涨或下降 10 元/吨,供热价格相应上、下调整 0.4 元/吉焦,由区物价局根据煤价变化情况,每季度调整一次。

对热力公司的供暖补贴,在当年供暖期结束后,由区财政局牵头,区物价局等有关部门审核后另行制定。

五、分工负责,认真落实供暖降价政策

此次降低城区居民供暖价格,关系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合作,认真落实区政府供暖降价惠民措施。经信、房管部门负责督导相关供热企业的热价政策和退费工作落实。财政部门 and 区总工会负责补贴资金的筹措,审计部门切实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民政部门、区总工会负责补贴对象资格审定和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确保补贴对象不重不漏,资金发放准确及时。物价部门负责做好供热价格政策调整的解释和宣传工作,加强对供暖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种违价行为。各供热经营企业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执行这次降低居民供暖价格政策,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向社会作出承诺,确保供暖价格降低后供热温度、服务质量不降低。

本通知自 2015 年 11 月 15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此前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临政办发〔2008〕213 号、临政办发〔2009〕176 号、临政办发〔2010〕184 号、临政办发〔2011〕223 号)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系列扶残助残政策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5]6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残疾人奔小康工程的实施,切实减轻残疾人生活困难,更好地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经研究,决定制定以下扶残助残政策:

1. 残疾学生救助。对新入学的残疾大学生或父母为残疾人的新入学大学生,每人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

2. 发放残疾人救助金和生活补助。抓好低保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 300 元、低保轻度残疾人每人每月 200 元救助金发放的基础上,对 18 岁以上 60 岁以下、无劳动能力、靠父母或亲属供养、家庭年人均收入为全区最低生活保障线 2 倍以下的持证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的生活补助。

3. 对 80 岁以上的持证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3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

4. 提高 12 个镇、街道残联专职干事工资待遇。自 2016 年 1 月起,将专职干事工资由每人每月 1600 元,提高到 2000 元。

5. 取消临淄区户籍残疾人办理残疾证鉴定费用,此项费用由区财政列支。

6. 对临淄区户籍持证残疾人实行常年免费游览区内旅游景点服务政策,主要包括齐国历史博物馆、姜太公祠、东周驯马坑、古车博物馆、齐都文化城各展馆等。

7. 对临淄区户籍持证残疾人在固话宽带和手机4G业务实行专项优惠政策,开设残疾人专项通道服务。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金山镇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5]7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金山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强化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保证镇政府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按照省、市要求,我区对金山镇行政权力事项进行了认真梳理,组织编制了《金山镇行政权力清单》和《金山镇责任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金山镇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主要内容

(一)金山镇行政权力清单。金山镇共有行政权力 136 项,其中行政审批 10 项,行政处罚 12 项,行政强制 2 项,行政征收 2 项,行政确认 8 项,行政监督 14 项,其他权力 88 项。

(二)金山镇责任清单。金山镇责任清单共确定主要职责 9 项,具体责任事项 49 项,追责情形 72 项,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3 项,明确公共服务事项 6 项,同时编制了责任追究机制。

二、严格执行金山镇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金山镇对保留的权力要进一步简化运行流程,简化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规范自由裁量权。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具有刚性约束力,金山镇不得擅自变更权力事项,对未列入清单的行政权力不得变相实施,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已经下放的行政权力不得擅自变更,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对违反规定的,将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强化金山镇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运行监督

金山镇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在临淄区政府门户网站和临淄区编办网站对社会公布,接收社会监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制度,根据法律法规颁布、修订、废止情况及政府职能转变要求,及时对清单进行调整完善。金山镇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调整,由下放权限部门(单位)和金山镇提出,经区编办审核后报区政府审定。要加强相关制度建设,不断健全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对金山镇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运行的监督。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临淄区地下非煤矿山充填治理 工作组并实行包建责任制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5〕71号)

凤凰镇、朱台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地下非煤矿山采空区充填治理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我区地下非煤矿山充填治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并实行包建责任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组成员

由区安监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临淄公安分局、凤凰镇政府、朱台镇政府抽调人员组成。工作组对正在充填的每家矿山派驻2名工作人员进行包建,办公室设在凤凰镇政府,区安监局派驻1名工作人员常驻。

二、工作组职责

1. 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临淄区地下非煤矿山采空区充填治理责任书》。
2. 监督监理单位履行监理职责。
3. 每周五调度采空区充填治理工作情况,并汇总上报区政府。
4. 及时将充填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报告区政府。

5. 组织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申请验收的企业进行验收。
6. 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包建人员职责

包建人员在履行工作组职责第 1、2 项基础上,同时履行以下职责:

1. 每天对包建企业进行督查,每周五上午将本周督查情况和包建企业充填进度报工作组办公室。
2. 如实填写包建工作日志。
3. 及时将区政府、工作组的要求传达到包建企业,并督促落实。
4. 协调帮助包建企业解决有关问题,对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工作组办公室。
5. 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工作组办公室。
6. 完成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附件:1. 临淄区地下非煤矿山充填治理工作组成员名单
2. 工作组人员包建采空区充填矿山责任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临淄区地下非煤矿山充填治理工作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郑 忠 区安监局局长
- 副组长:王 晨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 张学勇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徐高峰 区安监局副局长
- 成 员:冯景宁 临淄公安分局治安大队主任科员
- 王 忠 临淄公安分局治安大队主任科员
- 张春明 临淄公安分局治安大队科员
- 曹东营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齐陵所科员
- 路百颖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矿管办科员
- 穆新勇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凤凰所科员
- 崔志伟 区安监局矿山科副中队长
- 毛彦钢 区安监局矿山科科员
- 赵洪飞 区安监局矿山科科员
- 郭洪良 凤凰镇安监站中队长
- 边中华 凤凰镇节能办主任
- 贾传斌 凤凰镇建设办科员
- 边希军 朱台镇安监站中队长
- 谢绪江 朱台镇矿管办副主任
- 刁继峰 朱台镇安监站科员

工作组人员包建采空区充填矿山责任表

组别	组长	组员	包建矿山
1 组	崔志伟	郭洪良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口矿
2 组	路百颖	贾传斌	淄博市临淄金龙铁矿
3 组	边希军	毛彦钢	淄博市临淄金拓矿业有限公司
4 组	王忠	穆新勇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